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志民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陆义超、刘艾华因退休,王恩忠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万股、15.3334万股、15.333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047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771,042.04元(含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阅通过《关于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的报告》

全体监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该项报告审阅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7名,张龙董事委托朱承军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朱承军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陆义超、刘艾华因退休,王恩忠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万股、15.3334万股、15.333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047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771,042.04元(含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退出所属项目公司股权之诉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回购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6668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84%。本次3名原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3.20478元/股。

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621,259,200股减少至28,620,732,53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8,621,259,200元减少至28,620,732,532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4年8月1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
邮编:101199
电话:010-57680278
传真:010-57680279
邮箱:ctgr_ir@ctg.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6668万股,涉及人数3人,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018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621,259,200股减少至28,620,732,532股。

● 本次回购价格:3.20478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6668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2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1月27日至2021年12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2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9)。

4.2022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独立董事王永海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6.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4,995万股。

8.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0.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中登公司于5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1.2022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3.2022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中登公司于11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4.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5.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中登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568.92万股。

16.2023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7.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中登公司于4月25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8.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9.2023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中登公司于7月3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0.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1.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中登公司于10月12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2.2023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3.2023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中登公司于12月26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4.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5.2024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6.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同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4年3月10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485.6566万股。2024年3月11日,该部分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7.2024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中登公司于3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8.2024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激励对象张新平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中登公司于4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陆义超、刘艾华因退休,王恩忠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2.666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84%。

(二)回购价格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陆义超、刘艾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王恩忠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的孰低值回购。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后的价格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股票各次分红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①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3月10日,授予价格为3.38元/股;

②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月16日,授予价格为2.84元/股。

2.分红情况:

①2022年8月15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2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

②2023年8月10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含税)。

③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该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实施,公司预计将在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进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综上,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如下:

①首次授予部分:P1=3.38-0.02122-0.076-0.078=3.20478(元/股)。

②预留授予部分:P2=2.84-0.076-0.078=2.686(元/股)。

陆义超、刘艾华、王恩忠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适用的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0478元/股。本次股票回购审议前1个交易日(2024年7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89元/股,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陆义超、刘艾华、王恩忠3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均为3.20478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771,042.04元(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8,621,259,200股减少至28,620,732,532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02,634	0.12	-526,668	34,875,966	0.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85,856,566	99.88		28,585,856,566	99.88
三、股份总数	28,621,259,200	100.00	-526,668	28,620,732,532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陆义超、刘艾华因退休,王恩忠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万股、15.3334万股、15.333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047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771,042.04元(含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游族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74
2、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
5、恢复转股时间:自2024年8月2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游族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74,债券简称:游族转债)自2024年7月23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日)止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游族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根据相关规定,"游族转债"将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5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橡胶树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树物化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和《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树完全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的约定,2024年1月期间因寒害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公司与保险公司查勘定损,确定赔付金额为86,977,980.25元。上述赔付款项近期已全部到账,会计核算计入专项应付款。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景20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
● 赎回价格:101.4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8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8月7日

截至2024年7月31日收市后,距离8月7日("景20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8月7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8月12日

截至2024年7月31日收市后,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景20转债"将自2024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的"景20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2.5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459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股的130%(即29.36元/股)。根据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0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景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8月12日)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景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景20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股的130%(即29.36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8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59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8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8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355/365=1.4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59=101.45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景20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59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6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景20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59元(含税)。

3、对于持有"景20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1.459元(含税)。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景20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景20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8月1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8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景20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7月31日收市后,距离8月7日("景20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8月7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8月13日起,本公司的"景20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7月31日收市后,距离8月7日("景20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8月7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景20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景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4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景20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景20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7月31日收盘价为114.95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4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36,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3天、3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景23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经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景20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如期赎回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36,00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46.28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0060)	17,280.00	2.11%	27.97
2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0061)	18,720.00	1.19%	18.31
合计			36,000.00	-	46.2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0转债")1,7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6,022.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8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69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3转债")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96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1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均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1949)"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1949)	17,280.00	1.10%/2.09%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3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2、公司及子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1950)"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1950)	18,720.00	1.09%/2.08%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1949)

1. 委托认购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7月31日
2. 收益起算日:2024年8月2日
3. 到期日:2024年9月4日
4. 期限:33天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元
7. 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1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09%(年率)。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1950)

1. 委托认购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7月31日
2. 收益起算日:2024年8月2日
3. 到期日:2024年9月2日
4. 期限:31天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元
7. 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09%(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08%(年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银行将本产品资金分为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两部分,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其中,本金部分按照一般性存款管理,无风险;产品实际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收益组成,保底收益安全,期权收益受到期权是否行权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景23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景20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100.00	5,100.00	21.91	-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900.00	4,900.00	66.75	-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600.00	15,600.00	15.49	-
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400.00	14,400.00	41.42	-
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720.00	6,720.00	23.69	-
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280.00	7,280.00	77.79	-
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13.23	-
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44.88	-
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9.70	-
1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32.91	-
1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12.66	-
1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12.98	-
1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44.24	-
1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17.31	-
1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49.94	-
1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18.02	-
1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200.00	7,200.00	109.36	-
1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800.00	7,800.00	37.36	-
1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400.00	14,400.00	11.25	-
2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600.00	15,600.00	36.52	-
2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	12,000.00	11.92	-
2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00.00	13,000.00	35.40	-
2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	12,000.00	10.26	-
2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00.00	13,000.00	28.49	-
2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11.45	-
2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27.77	-
2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	12,000.00	9.47	-
2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00.00	13,000.00	26.71	-
2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9,600.00	19,600.00	16.11	-
3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400.00	20,400.00	45.05	-
3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400.00	10,400.00	22.39	-
3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9,600.00	9,600.00	8.45	-
3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7.52	-
3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14.14	-
3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9,600.00	9,600.00	7.57	-
3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400.00	10,400.00	15.26	-
3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7,280.00	17,280.00	27.97	-
3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720.00	18,720.00	18.31	-
3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7,280.00	-	-	17,280.00
4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720.00	-	-	18,720.00
合计		471,000.00	435,000.00	1,041.68	3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0.00	
总理财额度				67,000.00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1,986,551股,注册资本变更为311,386,551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2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4-040)。

近日,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吉林省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242666665H
公司名称: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20日
住所: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江源大街30号
法定代表人:张晖
注册资本:311,386,551元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建设及投资;给排水及管网建设及投资;城市燃气及管网建设及投资;城市服务项目(学校、医院等)的建设及投资;城市旧城改造;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建设及投资;项目投资和项目管理;医疗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网络的研制、开发、设计、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